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文件,并仔细阅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和协调,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发行总数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千红制药”,申购代码为“00255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仅用于本次发行申购,下同。
4、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月28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0.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4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8倍。
5、拟披露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量为62,46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量将为128,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量65,53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用途安排请见关于2011年2月9日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2.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2月9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K002550”。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1月25日至2011年1月2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月28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相同价格的按申报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的8倍时,根据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1月24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1年1月2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5日 2011年1月2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1月2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1月2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1月3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2月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网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2011年2月2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2月9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890686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108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1051070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5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注:1.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2.网上定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
2011年2月9日(T日,周二)下午,主承销商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对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分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00万股)获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2)2011年2月10日(T+1日,周三)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3)2011年2月11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
(4)股票配售对象应在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2月9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2,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视为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按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9、本公告对重要发行事项进行重要提示,如和投资者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千红制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2月9日(T日,周三,含该日)办理申购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千红制药”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2月9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4)申购号码确认
2011年2月10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2月10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验资、验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时间顺序连续编配,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2月11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11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2月11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14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2月10日(T+1日,周四)至2011年2月11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验资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2011年2月11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
(3)2011年2月14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电 话:0519-88898808
联系人:郑桂林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电 话:025-83290726 025-84579193
联系人:韩爽、陈娟、周洁、张宁、李季、李华、吕文、邓建勇、冯洪涛

发行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2月10日(T+1日,周四)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11日(T+2日,周五)刊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配号通知。
4、多款事项通知
2011年2月9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2月10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指令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11年2月10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数据,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2月11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形式与相应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定价原则: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2月9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纳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2月9日(T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3,200万股“千红制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2.00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若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2月1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100万股)摇号配售方式,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0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配号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11日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

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涉及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较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额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核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供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是否参与认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2月9日(周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100万股)摇号配售方式,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0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配号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11日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

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涉及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较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额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核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供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是否参与认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9日(周三)9:00-12:0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通过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7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5人,公司监事、董事秘书列席旁听。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通信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王红先生兼任王红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捌千万元整,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站,网址:www.cn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日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2楼主持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中签号码:497 992 617 782 867 992 117 242 367 9678 1678 3678 5678 7869 9869 4869

末五位数:	96315 46315
末六位数:	311676 511676 711676 911676 111676
末七位数:	047291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06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8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存在受限情形,重组条件尚未成熟,因此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1日起恢复交易。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07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6,证券简称:ST南方)自2010年11月23日起停牌。
自股票停牌后,本公司即组织有关方面积极开展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存在受限情形,部分资产存在受限情形,虽经重组各方积极磋商和努力工作,但截至条件尚不能完全具备。因此经与有关方面磋商,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1日起恢复交易。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年2月1日